

柯桥区中小校园短视频骨干教师提升班 集中培训通知

尊敬的学员：

您好！

根据绍兴市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《关于组织柯桥区学校校园影视骨干教师外出培训的通知》要求，您将参加由我校继续教育中心承办的“柯桥区中小校园短视频骨干教师提升项目”，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1. 培训日期：2023年4月12日-4月15日，共4天。

2. 培训地点：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2-248及实践基地（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）

二、培训经费

1. 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浙财行〔2022〕13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教办计〔2018〕88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收费标准为550元/人/天，此次培训共4天，共计2200元。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，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2. 缴费方式：

方式1：支付宝。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。操作方法：**支付宝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**，扫二维码缴费（标*为必填项）；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助理。

方式2：汇款。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；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：“**继教中心+柯桥视频+学员姓名**”

户名：杭州师范大学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下沙支行；

帐号：331065950018000482533；

3.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，请来电咨询阮老师（0571-28867925, 13588411966）。

4.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；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



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三、培训纪律

培训期间通过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。本项培训为指令性培训，参加培训即为履行公务，因公不得请假，因私请假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，由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。学员请假时间超过整个培训时间 1/5 者，或无故缺课 2 天以上者，当期培训班将不予结业。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应立即终止其培训，不予结业、不计学时（学分），并抄告其所在单位及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项目负责人：茅育青教授，15168362929

项目助理： 陆倩倩老师，18368890067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 (hzjsjy.hznu.edu.cn) 的“培训通知”栏处，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，并及早办理请假手续，安心参训。

2. 4月12日上车具体时间、地点：绍兴上车点：8:00，鲁迅高级中学南门口；柯桥上车点：区教师发展中心，8:30。请各学员于4月6日上午11时前将上车地点在钉钉群（群号：32960010327）进行在线编辑。

3. 培训前期准备：为了提升本次培训实效，请每位参训教师在4月10日之前将自己的一个视频作品通过钉钉发给宋剑波老师(手机短号：675816)，同时完成一个在线问卷，问卷地址将在培训钉钉群公布。

4. 带好所需的生活用品、身份证、听课笔记等，准备一台性能优越的笔记本电脑（同校两位教师可以共用一台）。

5.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杭州市师干训中心”的“参训指南”栏目。



杭州市师干训中心
公众号二维码

